未/逾期申報裁罰陳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銜 】　　未/逾期 申報公職人員財產裁罰陳報單

字第　　號

未(逾期)申報人姓名	○○○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性別	○	
服務機關(構)	請填寫逾期申報身分之所屬機關(構)全稱(如：法務部廉政署)	職稱	請填寫逾期申報身分之職稱全銜(如會計室主任)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編號或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現職服務機關(構)及戶籍地址	(一)現職服務機關地址：請填寫現職之機關(構)地址 (二)戶籍地址：					
事由	□未申報　(申報人應申報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應申報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逾期申報(申報人應申報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應申報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申報之日期：　年　月　日)					
未(逾期)申報理由(請申報人提出說明)	請簡要摘述申報人就其逾期申報所為說明。					
受理申報機關(構)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請註明申報人是否為首次申報、申報身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何款)及是否曾受裁罰處分，請針對申報人逾期申報究有無正當理由，提出具體意見。					
上級政風機關(構)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請針對申報人逾期申報究有無正當理由，提出具體意見。					
附件						

申報不實裁罰陳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銜 】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單

字第　　號

<table>
<tr><td>申報人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月○○日</td><td>性別</td><td>○</td></tr>
<tr><td>服務機關（構）</td><td>請填寫申報時之服務機關全稱(如：法務部廉政署)</td><td>職稱</td><td>請填寫申報時之職稱全銜(如：會計室主任)</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編號或中華民國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現職服務機關（構）及戶籍地址</td><td colspan="6">(一) 現職機關(構)地址：請填寫現職之機關(構)地址
(二) 戶籍地址：</td></tr>
<tr><td>進行審查事由</td><td colspan="6">□抽籤審核
□陳情
□其他情事(說明：)</td></tr>
<tr><td>申報不實之財產項目</td><td colspan="6">一、　土地部分：(請依人別按照申報不實筆數完整填寫土地坐落資訊)
(一) 漏(溢、短)報本人名下坐落 OO 縣(市)OO 鄉(鎮)OO 段 OOOO 地號土地 O 筆。(公告現值新台幣(下同)OO 萬 OOOO 元)
(二) 漏(溢、短)報配偶名下坐落 OO 縣(市)OO 鄉(鎮)OO 段 OOOO 地號土地 O 筆。(公告現值新台幣(下同)OO 萬 OOOO 元)
(三) 漏(溢、短)報未成年子女名下坐落 OO 縣(市)OO 鄉(鎮)OO 段 OOOO 地號土地 O 筆。(公告現值新台幣(下同)OO 萬 OOOO 元)
二、　建物部分：(請依人別按照申報不實筆數完整填寫建物坐落資訊)
(一) 漏(溢、短)報本人名下坐落 OO 縣(市)OO 鄉(鎮)OO 段 OOOO 建號建物 O 筆。(現值 OO 萬 OOOO 元)
(二) 漏(溢、短)報配偶名下坐落 OO 縣(市)OO 鄉(鎮)OO 段 OOOO 建號建物 O 筆。(現值 OO 萬 OOOO 元)
(三) 漏(溢、短)報未成年子女名下坐落 OO 縣(市)OO 鄉(鎮)OO 段 OOOO 建號建物 O 筆。(現值 OO 萬 OOOO 元)
三、　汽車部分：(請依人別按照申報不實筆數完整填寫車牌)
(一) 漏(溢、短)報本人名下車牌為 OO-OOOO 之汽車一輛。(現值約 OO 萬 OOOO 元)
(二) 漏(溢、短)報配偶名下車牌為 OO-OOOO 之汽車一輛。(現值約 OO 萬 OOOO 元)
(三) 漏(溢、短)報未成年子女名下車牌為 OO-OOOO 之汽車一輛。(現值約 OO 萬 OOOO 元)
四、　存款部分：(請依人別按照申報不實筆數完整填寫存款資訊)
(一) 漏(溢、短)報本人名下 OO 銀行存款 OO 萬 O,OOO 元、OO 商業銀行美金存款 O 萬 O,OOO 美元(折合約 OO 萬 O,OOO 元)，共計 OO 萬 O,OOO 元。
(二) 漏(溢、短)報配偶名下 OO 銀行存款 OO 萬 O,OOO 元、OO 商業銀行美金存款 O 萬 O,OOO 美元(折合約 OO 萬 O,OOO 元)，共計 OO 萬 O,OOO 元。
(三) 漏(溢、短)報未成年子女名下 OO 銀行存款 OO 萬 O,OOO 元、OO 商業銀行美金存款 O 萬 O,OOO 美元(折合約 OO 萬 O,OOO 元)，共計 OO 萬 O,OOO 元。</td></tr>
</table>

	五、 有價證券部分:(請依人別按照各類有價證券申報不實筆數完整填寫有價證券資訊) (一) 股票部分： 1. 漏(溢、短)報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聯電 O,OOO 股、宏廣 O,OOO 股、大田精密 O,OOO 股；共計 O,OOO 股，價值 O 萬 O,OOO 元。 2. 漏(溢、短)報配偶名下聯電 O,OOO 股、宏廣 O,OOO 股、大田精密 O,OOO 股；共計 O,OOO 股，價值 O 萬 O,OOO 元。 3. 漏(溢、短)報未成年子女名下聯電 O,OOO 股、宏廣 O,OOO 股、大田精密 O,OOO 股；共計 O,OOO 股，價值 O 萬 O,OOO 元。 (二) 基金部分： 1. 漏(溢、短)報本人名下 OOOO 基金價值約 O 萬 O,OOO 元、OOOO 基金價值約 O 萬 O,OOO 元、OOOO 基金價值約 O 萬 O,OOO 元；共計 OO 萬 O,OOO 元。 2. 漏(溢、短)報配偶名下 OOOO 基金價值約 O 萬 O,OOO 元、OOOO 基金價值約 O 萬 O,OOO 元、OOOO 基金價值約 O 萬 O,OOO 元；共計 OO 萬 O,OOO 元。 3. 漏(溢、短)報未成年子女名下 OOOO 基金價值約 O 萬 O,OOO 元、OOOO 基金價值約 O 萬 O,OOO 元、OOOO 基金價值約 O 萬 O,OOO 元；共計 OO 萬 O,OOO 元。 六、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部分:(請依人別按照各類其他財產申報不實筆數完整填寫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資訊) (一) 保險以外部分： 1. 漏(溢、短)報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 OOOO 連動債券價值 O 萬 O,OOO 美元(折合約 OO 萬 O,OOO 元)及 OOOO 連動債券價值 O 萬 O,OOO 美元(折合約 OO 萬 O,OOO 元)；共計 OO 萬 O,OOO 元。 2. 漏(溢、短)報配偶名下 OOOO 連動債券價值 O 萬 O,OOO 美元(折合約 OO 萬 O,OOO 元)及 OOOO 連動債券價值 O 萬 O,OOO 美元(折合約 OO 萬 O,OOO 元)；共計 OO 萬 O,OOO 元。 3. 漏(溢、短)報未成年子女名下 OOOO 連動債券價值 O 萬 O,OOO 美元(折合約 OO 萬 O,OOO 元)及 OOOO 連動債券價值 O 萬 O,OOO 美元(折合約 OO 萬 O,OOO 元)；共計 OO 萬 O,OOO 元。 (二) 保險部分： 1. 漏(溢、短)報本人名下 OOOO 保險(已繳保費 OO 萬 O,OOO 元)、OOOO 保險 (已繳保費 OO 萬 O,OOO 元)；累積已繳保費共計 OO 萬 O,OOO 元。 2. 漏(溢、短)報配偶名下 OOOO 保險(已繳保費 OO 萬 O,OOO 元)、OOOO 保險 (已繳保費 OO 萬 O,OOO 元)；累積已繳保費共計 OO 萬 O,OOO 元。 3. 漏(溢、短)報未成年子女名下 OOOO 保險(已繳保費 OO 萬 O,OOO 元)、OOOO 保險 (已繳保費 OO 萬 O,OOO 元)；累積已繳保費共計 OO 萬 O,OOO 元。 七、 債權部分： (一) 漏(溢、短)報本人對於 OO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OO 萬 O,OOO 元、OO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OO 萬 O,OOO 元，共計 OO 萬 O,OOO 元。 (二) 漏(溢、短)報配偶對於 OO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OO 萬 O,OOO 元、OO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OO 萬 O,OOO 元，共計 OO 萬 O,OOO 元。

	(三)漏(溢、短)報未成年子女對於 OO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OO 萬 O,OOO 元、OO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OO 萬 O,OOO 元，共計 OO 萬 O,OOO 元。 八、 債務部分：(請依人別按照申報不實筆數完整填寫債務資訊) (一)漏(溢、短)報本人對於 OO 銀行債務 OO 萬 O,OOO 元、OO 商業銀行債務 OO 萬 O,OOO 元，共計 OO 萬 O,OOO 元。 (二)漏(溢、短)報配偶對於 OO 銀行債務 OO 萬 O,OOO 元、OO 商業銀行債務 OO 萬 O,OOO 元，共計 OO 萬 O,OOO 元。 (三)漏(溢、短)報未成年子女對於 OO 銀行債務 OO 萬 O,OOO 元、OO 商業銀行債務 OO 萬 O,OOO 元，共計 OO 萬 O,OOO 元。 九、 事業投資部分： (一)漏(溢、短)報本人名下 OOOO 投資 OO 萬 O,OOO 元。 (二)漏(溢、短)報配偶名下 OOOO 投資 OO 萬 O,OOO 元。 (三)漏(溢、短)報未成年子女名下 OOOO 投資 OO 萬 O,OOO 元。 十、 申報不實金額共計 OOO 萬 O,OOO 元(土地部分 OO 萬 O,OOO 元、建物部分 OO 萬 O,OOO 元、汽車部分 OO 萬 O,OOO 元、存款部分 OO 萬 O,OOO 元、有價證券部分 OO 萬 O,OOO 元、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 OO 萬 O,OOO 元、債權部分 OO 萬 O,OOO 元、債務部分 OO 萬 O,OOO 元、事業投資部分 OO 萬 O,OOO 元。
受查詢機關（構）團體、個人之說明	請依序填寫查詢申報人財產之受查詢機關（構）、團體、個人回復公文文號等資料。如： (一)OO 縣 OO 地政事務所 OO 年 OO 月 OO 日 OO 字第 OOOO 號函。 (二)OO 商業銀行 OO 年 OO 月 OO 日 OO 字第 OOOO 號函等。
申報人說明之資料或紀錄	請簡要摘述申報人就其申報不實事項所為說明。
受理申報機關（構）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請註明申報人是否為首次申報、申報身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何款)及是否曾受裁罰處分，並請針對申報人申報不實項目究有無故意申報不實，提出具體意見。
上級政風機關（構）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請針對申報人申報不實項目究有無故意申報不實，提出具體意見。
附件	